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临复终字〔2022〕6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西安市临潼区桃园路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举报的“××生活超市销售过期食品”一事处理情况的行为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请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4日